

股权转让协议

由

圣泽捷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与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

日期：2023 年 12 月 18 日



目录

序言.....	1
第一条 定义.....	1
第 1.01 款 定义.....	1
第 1.02 款 解释性规定.....	1
第二条 转股.....	2
第 2.01 款 转股.....	2
第 2.02 款 转股价款.....	2
第 2.03 款 转股价款的支付.....	2
第三条 交割.....	3
第 3.01 款 转让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3
第 3.02 款 收购方履行交割付款义务的条件.....	3
第 3.03 款 交割.....	4
第 3.04 款 转让方在交割时应交付的各项文件.....	4
第 3.05 款 收购方在交割时应交付的各项文件.....	5
第 3.06 款 过渡期安排.....	5
第四条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5
第 4.01 款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5
第五条 收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5
第 5.01 款 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5
第六条 信息和保密.....	5
第 6.01 款 信息查阅及数据对接.....	5
第 6.02 款 通知特定事件.....	6
第 6.03 款 保密.....	6
第 6.04 款 公开报道.....	6
第七条 税务事宜.....	6
第 7.01 款 交易税金.....	6
第八条 违约责任.....	6
第 8.01 款 违约责任.....	6
第九条 终止.....	7
第 9.01 款 终止.....	7
第 9.02 款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7
第十条 其他条款.....	7
第 10.01 款 费用.....	7
第 10.02 款 转让.....	8
第 10.03 款 完整协议.....	8
第 10.04 款 可分割性.....	8
第 10.05 款 弃权.....	8
第 10.06 款 生效.....	8
第 10.07 款 通知.....	8
第 10.08 款 相同文本.....	9
第 10.09 款 适用法律；仲裁.....	9
第 10.10 款 违约责任救济方式.....	9
第 10.11 款 进一步行动.....	9
第 10.12 款 语言.....	10

附录 A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公司股权结构.....	13
附录 B 定义.....	14
附录 C 交割证明书.....	17
附录 D 交割付款通知书格式.....	20
附录 E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22
附录 F 收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23
附录 G 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名册.....	24

股权转让协议

本股权转让协议（“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署：

(A) 圣泽捷通供应链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B) 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照中国法律组建和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方”）。

在本协议中，本协议签署方合称为“双方”，或单独称为“一方”。

序言

鉴于，截至本协议签署之日，东风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捌亿元（RMB800,000,000.00），转让方持有公司4,616万股股份，对应公司5.77%的股权。公司的基本情况和转让方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股权比例见附录A；及

鉴于，收购方有意向转让方收购其所持有的公司5.77%的股权，并且转让方有意向收购方转让该等股权（“转股”）。前述转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见本协议附录A。

因此，基于本协议下文中载明的相互约定和承诺，双方达成如下约定：

第一条 定义

第 1.01 款 定义

本协议中所使用的术语含义如附录B所示。

第 1.02 款 解释性规定

(a) “本协议的”、“本协议中的”、“本协议项下的”以及类似词语，均指本协议整体，而非本协议的任何特定条款；提及任何子条款和条款时均指本协议子条款和条款，除非另行指明；

(b) “包括”一词不具有限制性，并系指“包括但不限于”；

(c) 本协议题目及标题仅为方便援引而设，不影响本协议的释义；

(d) 本协议中定义的所有名词在依据本协议而准备的任一证明或其他文书中使用，应具有本协议所定义之含义，除非在上述证明或文书中另有定义；

(e) 本协议中提及的任何法律、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系指不

时修订、补充或修改的法律、协议、文书或其他文件；

(f) “书面”、“书面的”及类似术语系指印刷、打印或其他可视的复制方式（包括电子媒介）；及

(g) 提及任何主体时同时也指该主体的继承人以及经许可的受让方。

第二条 转股

第 2.01 款 转股

根据本协议条款并在遵守本协议条件的前提下，在交割（定义见下文）时：

(a) 转让方应按照第 2.02 款规定的转股价款向收购方转让公司 5.77%的股权（“收购股权”）。

(b) 收购方应在交割日支付全部转股对价，付款后即享有收购股权的所有权及对应的全部股东权利，转让方应促使公司在交割日向收购方提供记载有收购方 5.77%股权比例及 4,616 万股股份数并加盖有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见本协议附录 G），作为收购方已享有收购股权的凭证。

(c) 即便公司未在交割日提供前述股东名册，收购方亦有权主张在转股对价支付完成后即视为实际持有公司 5.77%的股权。

第 2.02 款 转股价款

(a) 作为转股的対价，收购方应当向转让方合计支付人民币叁亿叁仟壹佰肆拾玖万陆仟叁佰元整（RMB331,496,300）（“转股价款”）。

(b) 为避免疑义，本协议双方应分别承担和支付其在协商和起草本协议以及完成和实施本协议项下的拟议交易过程中已产生的或将会产生的所有成本、税费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印花税。双方确认并同意，本第 2.02 款项下的转股价款均为含税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方按照适用法律的要求所需要申报和缴纳的企业所得税和作为交易一方的印花税等。

第 2.03 款 转股价款的支付

收购方应当：

(i) 受限于在本协议第 3.02 款载明的收购方履行交割日付款义务的交割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以及本协议第 3.01 款转让方履行交割义务的交割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将转股价款以即时可用的人民币资金按照附录 D 所示电汇至转让方指定的账户。为免歧义，收购方应在交割日付款。

第三条 交割

第 3.01 款 转让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条件

转让方完成本协议项下拟议之转股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被转让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a) 陈述与保证。本协议中收购方的陈述和保证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应由收购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b) 交易文件。双方已经签署了其作为一方的所有适用于本次转股的交易文件，并交付给了各相对方；

(c)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d) 批准和同意。收购方已收到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外部授权、批准和备案(如适用)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监管部门及国资有权机构审批程序、转让方内部所有决议审批、转让方所属上市公司所涉的内外部全部审批等；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e) 本协议已由厦门信达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关联股东于股东大会（就批准（其中包括）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而召开）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程序审议通过；

(f) 收购方已于交割日或之前妥善履行及遵守本协议所载其项下规定须获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协议、责任及条件，并已取得所有遵守或履行有关协议、责任及条件所需之批准、同意书及资格；及

(g) 交割证明书。转让方已收到由收购方出具的交割证明书，证明本第 3.01 款项适用于交割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第 3.02 款 收购方履行交割付款义务的条件

收购方支付转股价款的义务应以下列每一条件在交割时或之前获得满足或被收购方书面豁免为前提：

(a) 陈述与保证。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在该交易文件签署之日和交割日（但明确说明仅在其他特定日期作出的陈述和保证则仅在该等特定日期）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具有任何误导性；所有适用的交易文件中应由转让方于交割日或之前履行的约定均已得到履行；

(b) 交易文件。双方已经签署了其作为一方的所有适用于本次转股的交易文件，并交付给了各相对方；

(c) 无特定政府命令。任何政府部门均未制定、发布、颁布、实施或通过会导致任何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不合法、或限制、禁止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任何法律或政府命令；

(d) 批准和同意。转让方已收到为完成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所必要的所有内外部授权、批准和备案(如适用)以及所有相关的第三方同意，包括但不限于政府、监管部门及国资有权机构审批程序、收购方内部所有决议审批、收购方所属上市公司所涉的内外部全部审批等；且该等同意和批准没有实质性地改变交易文件项下的商业条件并在交割时仍保持完全有效；

(e) 本协议已由中国正通汽车服务控股有限公司之独立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规定于股东特别大会（就批准（其中包括）本协议及据此拟进行之交易而召开）上以简单多数投票批准；

(f) 转让方已于交割日或之前妥善履行及遵守本协议所载其项下规定须获履行或遵守之所有协议、责任及条件，并已取得所有遵守或履行有关协议、责任及条件所需之批准、同意书及资格；

(g) 无重大不利影响。未发生过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任何事件，并且合理预期不会发生可能单独或共同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该等事件；及

(h) 交割证明书。收购方已收到由转让方出具的交割证明书，证明本第 3.02 款项适用于交割的所有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第 3.03 款 交割

在遵守本协议各项条款和条件的前提下，本协议所述交割应在本协议第 3.01 款和第 3.02 款载明的双方履行交割义务的所有交割先决条件被证明满足或被豁免之后五个工作日之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在收购方和转让方一致同意的地点进行。

第 3.04 款 转让方在交割时应交付的各项文件

交割时，转让方应当或应促使相关方向收购方交付以下各项：

(a) 转让方出具的收据，证明其已收到转股价款；

(b) 转让方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经签署的原件；

(c) 由转让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交割证明书，证明第 3.02 款项所载事项已经全部满足；

(d) 公司出具的记载有收购方 5.77% 股权比例及 4616 万股股份数并加盖有公司公章的股东名册，作为收购方已享有收购股权的凭证；及

(e) 证明第 3.02 款项已经满足所应交付的其他批准、证明和文件。

第 3.05 款 收购方在交割时应交付的各项文件

交割时，收购方应当或应促使相关方向转让方交付以下各项：

- (a) 收购方支付转股价款的银行付款凭证的复印件；
- (b) 收购方作为一方的交易文件经签署的原件；
- (f) 由收购方签署并加盖公章的交割证明书，证明第 3.01 款项所载事项已经全部满足；及
- (g) 证明第 3.01 款项已经满足所应交付的其他批准、证明和文件。

第 3.06 款 过渡期安排

- (a) 双方一致同意，过渡期损益由收购方享有，即自基准日起，转让方不再享有和承担收购股权对应的权利和义务，公司的损益（以最接近过渡期截止日的月末公司管理层报表数据计算为准）由收购方按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b) 非经收购方事先书面同意，在过渡期内，转让方应积极敦促公司不得分配公司的现金、利润或其它资产，不论是通过股利或任何其它形式；变更注册资本，或变更股权结构；转让或出售其重大资产或业务；向其他任何主体出借款项、设立担保；签署纯义务性或非正常的合同。

第四条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 4.01 款 转让方的陈述和保证

转让方在本协议签署日和交割日向收购方作出附录 E中的陈述和保证。

第五条 收购方的陈述和保证

第 5.01 款 收购方的陈述与保证

收购方向转让方作出附录 F中的陈述和保证。

第六条 信息和保密

第 6.01 款 信息查阅及数据对接

转让方应促使公司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直至交割时，在收到收购方合理通知的前提下，根据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收购方及其代表提供与公司经营有关的必要的业务、财务和运营数据及其他信息；但是任何该等查阅或信

息提供均应在公司正常营业时间内进行，且不应不合理地干扰公司的正常运营，并且收购方及其代表还应当遵守本协议第 6.03 款约定的保密义务。

第 6.02 款 通知特定事件

在交割之前，双方应及时将以下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a) 可能导致其违反其在相应交易文件项下的陈述及保证的，以及(b) 其获悉的可能会导致本协议第三条载明的任何条件变得无法满足的任何事实、变化、条件或情形。

第 6.03 款 保密

除非提供保密信息的一方事先书面同意，另一方不得以任何方式披露或允许披露保密信息。“保密信息”是指(a) 本协议、其他交易文件及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存在及其内容，(b)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的任何条款、条件或其他方面，(c) 本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的谈判情况，和(d) 一方在交易文件下已经或可能向其他方披露的有关其业务、财务状况、客户资料等保密或专有信息及其他保密事项。

尽管有以上规定，(a) 双方可(i) 仅为其自身使用之目的，向需要知悉保密信息的关联方及前述双方的雇员、管理人员、董事、监事、银行、贷款人、会计师、财务顾问、评估机构、法律顾问、业务伙伴、代表或顾问（“代表”）披露保密信息，但在前述每一情形下该等主体均应已获悉保密信息的保密性并且负有与本第 6.03 款所载基本类似的保密义务；(ii) 根据任何适用法律的要求进行披露；和(iii) 根据任何有权政府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披露。

第 6.04 款 公开报道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或法律及境内外相关上市规则另有规定，未经双方的事先书面同意，双方均不得、且应促使相关方不得发布与交易文件或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有关的报道或作出相关公告，亦不得以其他方式与任何媒体进行交流。若一方依据适用法律或有权政府及监管部门要求而需要发布公告或进行任何形式的披露，其应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将公告草稿事先提供给其他方，并与其他方协商确定公告内容。

第七条 税务事宜

第 7.01 款 交易税金

就因交易文件项下拟议之交易产生的或与之有关的根据所有适用法律向相关交易双方分别计征的各项税金，双方应各自负责申报和缴纳。

第八条 违约责任

第 8.01 款 违约责任

本协议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所约定的义务或在本协议中所作的陈述保证与事实不符或有重大遗漏，即构成违约。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要求违约方弥补损失。违约

方应依本协议约定和法律规定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承担守约方因违约方的该等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九条 终止

第 9.01 款 终止

在下列任一情况下，本协议可以在交割日之前的任何时候被终止：

(a) (i) 发生某一事件或情况造成了或合理预期可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任何第三条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完成，(ii) 本协议中所载的双方的任何陈述和保证不真实或不准确并造成任何第三条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完成，(iii) 双方违反其在本协议中的任何承诺或约定并造成任何第三条项下的交割先决条件无法完成，或(iv) 公司为债权人的利益进行总体资产转让，或公司提起或针对公司提起任何法律程序，以期宣告公司进入刑事程序、破产或资不抵债，或公司破产、资不抵债、清算、注销、破产重组（包括债务的重整）；

(b) 如果在本协议签署之日起 150 天内未完成交割，则转让方或收购方均可终止本协议；但是如果在该日或之前未完成交割是由于任何一方未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造成或导致的，则该方无权根据本第 9.01 款(b)项终止本协议；

(c) 如果收购方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转让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d) 如果转让方的任何陈述、声明或保证是不真实或不准确的，则收购方有权立即终止本协议；

(e) 如任何政府及监管部门发布命令、法令或裁定、或采取任何其他行动，限制、阻止或以其他方式禁止本协议项下拟议之交易，且该等命令、法令、裁定或其他行动为最终的且不可申请复议、起诉或上诉，则双方均可终止本协议；或

(f) 经双方书面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

第 9.02 款 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

如果本协议根据第 9.01 款的规定被终止，则本协议应立即失效且任何一方均不再承担任何责任，本协议双方应尽快恢复至本协议签订前的状态，如同本次交易未发生，已支付的款项应于本协议终止之日起三日内返还，但(a) 第 6.03 款（保密）、第 6.04 款（公开报道）及本第 9.02 款（部分条款的继续有效）和第十条（其他条款）的规定除外，且(b) 本协议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解除任何一方在终止之前因违反本协议所应承担的责任。

第十条 其他条款

第 10.01 款 费用

若本次交易完成全部交割，转让方和收购方应各自承担各自发生的所有与交易文件或交易文件拟议之交易有关的费用和开支（包括但不限于法律顾问费用、财务和税务顾问费用、审计师费用和评估费用）（“交易费用”）。

第 10.02 款 转让

本协议对双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具有约束力，且其利益及于双方的继任人和受让人。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转让本协议。

第 10.03 款 完整协议

交易文件以及依照交易文件交付的其他文件（包括任何相关的附件、附录和附表）构成双方就交易文件主题事项达成的全部协议和谅解，并取代在此之前双方就该等主题事项所达成的所有书面和口头的协议和承诺。

第 10.04 款 可分割性

若根据任何法律或公共政策，本协议的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则只要本协议拟议之交易的经济或法律实质未以任何一方严重不利的方式受到影响，本协议的所有其他条款和规定仍应保持其全部效力。在任何条款或其他规定被认定为无效、不合法或不可执行时，双方应进行善意谈判，对本协议进行修订，以便以双方可接受的方式尽可能实现其原有意图，从而最大限度地完成本协议原先筹划之交易。

第 10.05 款 弃权

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均可(a) 延长任何其他方履行其义务或做出其他行为的时间，(b)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对其在本协议中或其根据本协议所交付的任何文件中作出的不准确陈述和保证承担责任，或(c) 放弃要求任何其他方遵守本协议中的任何约定或实现其履行本协议中各项义务的先决条件。任何该等延期或弃权仅在由受其约束的相关方签署的书面文件中载明方为有效。对本协议任何条款或条件的放弃不应解释为将放弃追究以后违反该同一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或以后将放弃该同一条款和条件的权利，或放弃本协议任何其他条款或条件的权利。本协议任何一方未能主张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不应构成该方对任何该等权利的放弃。本协议项下存在的所有权利和救济与其他可获得的任何权利或救济是累加关系而不是排除关系。

第 10.06 款 生效

本协议经双方签章后成立，自下列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a) 收购方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获得其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授权及/或批准签署本协议；

(b) 转让方已根据适用的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获得其董事会以及股东大会以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有效授权及/或批准签署本协议。

第 10.07 款 通知

本协议中要求或允许的所有通知均应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且在以下情况下视为有效送达：

(a) 经专人递送的，在交付给接收方时视为送达；

(b) 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送的，在电子邮件抵达接收方邮箱系统时被视为送达；或者

(c) 交由一家全国认可的快递公司的，交给该快递公司后的第三(3)天视为送达。

所有的通信应发送至双方如下所示的地址（或者一方提前十(10)天书面通知其他双方的其他地址）。

转让方：

地址：武汉市江岸区黄浦科技园特6号武汉宝泽4层

收件人：王磊

电话：13599916798

电子邮件：wanglei@zhengtongauto.com

收购方：

地址：厦门市湖里区仙岳路4688号国贸中心A栋8楼

收件人：陈飞墨

电话：18559277183

电子邮件：chenfm@xindeco.com.cn

第10.08款 相同文本

本协议可签署并交付一式多份，每一份均为原件，但所有的签字本应构成一份文件。

第10.09款 适用法律；仲裁

(a) 本协议应由中国法律管辖并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b) 因本协议的签署而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争议”），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提出请求的一方应通过载有日期的通知，及时告知其他方发生了争议并说明争议的性质。如果在该争议通知日期后的六十(60)日内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则任何一方可以将该事项提交厦门仲裁委员会，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实施的仲裁规则由独任仲裁庭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守约方为此支付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差旅费、仲裁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执行费、鉴定费、担保费、公告费等。

第10.10款 违约责任救济方式

双方同意，在违反本协议项下的义务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同时存在以实际履行的方式补救和金钱补偿方式补救，而违约方为转让方以外的主体的情况下，应采用转让方选择的救济方式加以补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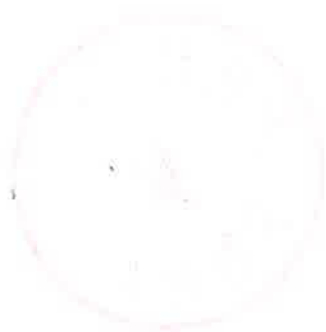
第10.11款 进一步行动

双方均应做出一切合理努力，采取或促使他方采取所有必要行动，做出或促使其他方做出适用法律项下所有必需、适当或明智的事项，并签署和交付所有必要的文件和其他文书，以满足第三条的所有条件、履行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的规定、完成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所拟议之交易。

第 10.12 款 语言

本协议以中文签署。

[下页为签字页]



兹证，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转让方：

圣泽捷通供应链有限公司

(公章)

签字：

姓名：

职务：法定代表人



兹证，双方已于文首载明的日期适当签署本协议。

收购方：



签字：

李永胜

姓名：

职务：法定代表人